



请关注

正在进行的迫害

固城法轮功学员被国保大队骚扰、绑架

■在2010年6月12日下午4点多，定兴县国保大队伙同固城镇派出所与固城镇三街村委会，参与绑架了固城镇国兴村法轮功学员**李凤武**。

当时李凤武在家侍奉卧床不起的父亲，被突然闯进来的十几个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抢走了法轮功书籍。现李凤武被关押在高阳劳教所，非法劳教1年。

高阳劳教所电话：0312--6816041

■定兴县固城镇三街村法轮功学员**鹿兰吉**在2010年6月12日下午5点多在家看商店，被多名警察抄家（抢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光盘、两个锅片）

■定兴县固城镇三街村法轮功学员**许桂芝**2010年6月12日下午5点多被警察抄家（一台台式电脑，三个mp3）。当时许桂芝不在家，只有多病的婆婆在家。

定兴平堽张云等两人被绑架

■2010年6月12日傍晚，定兴县高里乡政府绑架了平堽村法轮功学员**张云**。另外还有一名女法轮功学员，姓名不详。这些人不出示任何手续，进家就翻箱倒柜。

南堽上张金梅、张金英遭国保绑架

■保定国保大队伙同定兴县国保大队伙同固城镇派出所与本村村委共同参与绑架南堽上法轮功学员**张金梅、张金英**，今下落不明。

■保定国保大队伙同定兴县国保大队、肖村乡派出所、肖村村委共同参与绑架肖村法轮功学员**聂天英**，勒索伍佰元后才放人回家。

石象许术民、王翠文被绑架

■2010年6月12日下午4点，定兴县“610”伙同肖村乡派出所绑架石象法轮功学员**许术民、王翠文**。

肖村乡派出所所长：**曲连元**

杨村乡法轮功学员李丽君被绑架

■2010年6月12日下午，国保大队**朱晓涛**带领十几个人参与绑架了杨村乡南谢村法轮功学员**李丽君**。现在李丽君下落不明。参与绑架李丽君的人有：杨村乡派出所所长**梁文杰**，副所长**史玉东**，北南蔡乡所长**高宝军**。

■同一天下午，北田乡派出所警察**王永**带领几个人到法轮功学员**李平霞**家中企图进行绑架，当时李平霞没有在家。他们又跑到法轮功学员**张文菊**家，看见大门锁着，这些堂堂的国家警察，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跳墙入室，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乱翻乱拿东西。

自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王永积极参与迫害北田乡的法轮功学员，每次绑架骚扰法轮功学员都是他带头。

定兴百姓相信“大法好”得福报

我的婆婆八十多岁，二零零九年的腊月，旧病复发，病得很严重。心脏病、肺病，又输液又输氧，就是不见好转。七八天不吃东西，昏迷不醒。我的大姑子是炼法轮功的，她把李洪志老师的讲法录音，放到我婆婆的耳边让她听。听了一晚上，第二天早上醒来，我的婆婆头一句话就说，我还想听，讲的真好。又听了一上午，奇迹出现了。也不昏迷了，中午还吃了一碗饺子。（因为七八天不吃东西了）直到现在老人都挺好的，生活能自理了，我们一家人都见证了大法的超常与神奇，现在婆婆和我们一家人都诚心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为什么了解法轮功真相，相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庇佑！这些绝对不是迷信，这是善恶有报的天理！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

目前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定兴牛慧敏等四人遭劫持

■2010年6月12日下午16:00多钟，法轮功学员**牛慧敏**一人在家，被定兴县国保大队**李峻岭**带领路西派出所、定兴镇政府一伙人，从家中劫持到路西派出所。12日晚上、13日晚上，其家人到派出所看过，牛慧敏被关在一间屋子里，门口有一女人看着。到了14日早晨，家人去看，牛慧敏不见了，不知其去向。

■而后，国保大队**李峻岭**伙同路西派出所、镇政府一伙人闯入南关村三、四家人家企图绑架，并进行骚扰。

■同一天下午，吴村法轮功学员**余俊青**和**王天书**二人从家中被劫持。

■法轮功学员**张桂荣**于2010年6月12日被绑架。

定兴梁燕霞在看守所被迫害

■定兴县高里乡平堽村法轮功学员**梁燕霞**，于2010年6月17日去易县进货途中，被易县梁格庄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在易县七里庄看守所遭刑讯逼供、毒打等迫害打。

贾清川 国保大队长 13932213836 办电：6924404

田新红 国保大队 宅：0312-6927110

李峻岭 国保大队副队长 13700328570

朱晓涛 国保大队指导员 13703124277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

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 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 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 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 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 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 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 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